

附件 2

杨凌农业高新技术产业示范区消防救援支队 2026 年度涉企行政检查计划

序号	检查事项	检查对象	检查类别	检查方式	检查时间	备注
1	1. 对社会单位的消防安全管理、建筑防火、安全疏散、消防控制室、消防设施器材、其他消防安全管理等内容进行监督抽查；2. 对消防技术服务机构从业条件、服务质量以及注册消防工程师的执业行为等进行监督抽查；3. 对使用领域的消防产品质量进行监督抽查。	杨陵区机关、团体、企业、事业等单位以及有固定生产经营场所且具有一定规模的个体工商户。	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检查	现场检查	全年	
2	高层专项检查	有人员居住和活动的高层民用建筑以及新建高层建筑工地,重点是正在进行外墙改造施工和内部局部装修改造的高层民用建筑	专项检查	部门联合检查	2月28日	

3	动火作业和建筑保温材料专项检查	人员密集场等用工企业	专项检查	部门联合检查	12月30日	
---	----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	------	--------	--------	--

此表供各单位参考，可结合本行业领域实际进行优化或增添内容。

附件 3

年度行政执法检查计划备案表

行政执法部门	杨凌农业高新技术产业示范区消防救援支队
备案年度	2026 年度
执法检查计划 基本情况	本单位共计 <u>3</u> 项行政执法检查事项，本年度计划以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方式随机抽查的 <u>3</u> 项；以部门联合执法方式开展检查的 <u>1</u> 项；非现场检查 <u>0</u> 项。
专项检查计划	年内是否由示范区部署开展专项检查： 是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否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
部门法制机构 审核情况	

附件 4

杨凌农业高新技术产业示范区消防救援支队涉企行政检查事项清单

序号	行政检查 事项名称	执法依据	检查标准	责任机构	频次上限
1	日常消防 监督检查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》《陕西省消防条例》 《消防监督检查规定》 (公安部令第 120 号) 《高层民用建筑消防安全管理规定》(应急部 令第 5 号)等法律法规 和文件要求	依据法律法规规章规定执行	杨凌农业 高新技术 产业示范 区消防救 援支队	同一年度内对 同一检查对象 实施行政检查 不超过 <u>1</u> 次。

2	消防产品 监督检查	按照《消防产品监督管理规定》（公安部令第122号）等要求	依据法律法规规章规定执行	杨凌农业 高新技术 产业示范 区消防救 援支队	按照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同步开展消防产品监督检查。
3	消防技术 服务检查	按照《社会消防技术服务管理规定》（应急部令第7号）《注册消防工程师管理规定》（公安部令第143号）等要求	依据法律法规规章规定执行	杨凌农业 高新技术 产业示范 区消防救 援支队	按照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同步开展消防产品监督检查。

此表供各单位参考，可结合本行业领域实际进行优化或增添内容

